**領 據**

茲收到澎湖縣政府撥付起造人所提撥公共基金予

管理委員會，

計新臺幣 元。

具 領 人： (管理委員會簽章)

(主任委員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